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高中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專業實習科目及體育科目另條列述），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日常評量佔學期成績 40%：

日常評量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學業競試、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報告、工作報告等方法辦理。每一科目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

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其學業競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其餘各類日常評量平均分數佔學期成績 30%。

二、第一、二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 40%：

評量次數得視各科目學分數多寡辦理，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行二次。每一科目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分數平均之。

三、第三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 20%：

第三次定期評量範圍得為全學期教授之教材內容。

第三條

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習技能佔學期成績 60%：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式、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或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及第三次定期評量。

二、職業道德佔學期成績 30%：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

三、相關知識佔學期成績 10%：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

第四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運動技能佔學期成績 50%：

運動技能評量之項目參照部頒和類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評量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

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及服裝儀容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體育知識佔學期成績 25%：

體育知識成績之評量，於學期末時辦理。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評量項目制訂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或由各任課教師網路下載應用，至學期結束後繳回教務處。同時將學生之個人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資訊應包括各項成績、學生獎懲及出缺席紀錄。

學業成績評量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計分法：

- (一) 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A 等）。
- (二)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A 等）。
- (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B 等）。
- (四)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C 等）。
- (五) 未滿 60 分為丁等（F 等）。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及經核准之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於考前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准者，成績 60 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 三、由於病假補考依原分數計算，為顧及考試公平性，補考學生務必於銷假返校補考時攜帶病假證明，例如：藥袋、診斷書、收據等。
- 四、為顧及成績結算及公平性，須於定期評量完之七天內進行補考（包含假日），逾期取消補考資格。

因公、喪、重病或不可抗力因素經學校准假且銷假返校已逾補考期限者，其缺考之科目成績以調整學業成績計算比率方式處理。

前項調整學業成績計算比率方式為以第一、二次定期評量之其中一次成績做為該次缺考科目成績；如第三次定期評量缺考者，則以第一、二次定期評量成績採 60% 計算；如該科目皆無其他定期評量成績者，則以日常評量成績採 100% 計算為其該學期總成績。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第七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得申請補修，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第八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

第九條

重讀之學生，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

第十條

學校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基準及方式另訂之。

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學分，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高中部學生科目學分列抵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列抵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編入原年級重讀。

第十三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應修習總學分數達 180 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三)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總學分數達 138 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32 學分。

(二)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三)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11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二)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三)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四)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第十七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40014591 號函布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等相關事項。

第三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就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之。

一、出缺席情形：由學務處查核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紀錄：由學務處查核學生獎懲紀錄情形，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資料記錄之。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第四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學習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第五條

學校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及次數由學校配合教育局規定擬定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學習領域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第六條

學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等八大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成績包含定期評量 40% 與日常評量 60% 之比例計算之。

二、前款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內，各科目之學期成績乘以該科目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所屬學習領域每週總節數。

三、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學習領域之學期平均成績的平均數。

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之。

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集中式特教班，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二、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學習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擬定本校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學習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三、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交由學校處理。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第八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教課程八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一)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二)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三)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第九條

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次缺考之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及經核准之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假缺考，於考前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准者，成績 60 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三、由於病假補考依原分數計算，為顧及考試公平性，補考學生務必於銷假返校補考時攜帶病假證明，例如：藥袋、診斷書、收據等。

四、為顧及成績結算及公平性，須於定期評量完之七天內進行補考（包含假日），逾期取消補考資格。

第十條

學校得視學生意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第十一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業務由註冊組統籌，成績輸入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每學期以書面告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期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意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第十三條

核發畢業證書規定：

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實施多元評量規定：

本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十五條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命題原則：

- (一)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 (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三)試題內容須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四)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 (五)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生意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 (六)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 (七)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八)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
- (九)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 (十)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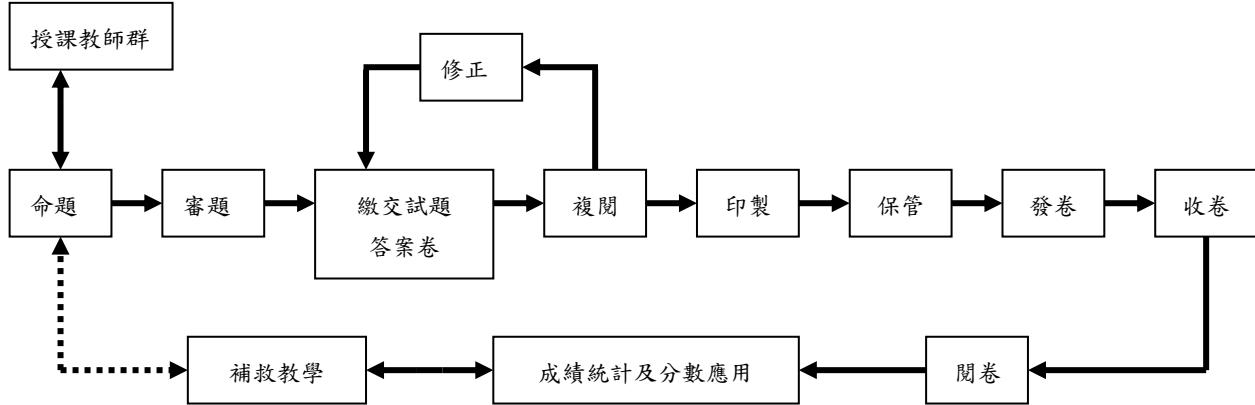
- (一)由領域召集人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 (二)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三)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 (四)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 (一)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或親屬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 (三)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



第十七條

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補考實施辦法：

- 一、補考時間：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並公告通知學生補考時間。
- 二、補考資格：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皆可申請補考。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 三、補考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 四、補考方式：採取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 五、補考成績登錄：超過 60 分者視為通過補考，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 60 分計；未達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 六、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